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4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海通讯”）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披露了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宜，海若公司与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润达泰日海通讯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75%，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7,0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海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75%，海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陈一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生的配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海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0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75%，海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海若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7.8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86%；本次股份转让后，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30.3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61%。

2016年7月22日，公司接到通知，转让双方已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由海若公司变更为润达泰，实际控制人已由王文生变更为薛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

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润达泰及润良泰的股份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